

婦運對兒童保護之影響

余漢儀 *

藉著檢視美國兒童保護運動在歷史脈絡中的轉折，本文首先試圖分析婦運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亦即婦運對兒童保護的影響。在澄清兒童虐待產生的情境後，即進入十九世紀末以「個人道德論述」呈現的第一波兒童保護運動，剖析當時婦運如何介入及其後的失利始末，也因而使兒童虐待議題蟄伏將近四十年；至於二十世紀後半的第二波兒保運動改以「醫療論述」形式出現，婦運人士原為揭露性虐待之主導者，但隨著醫療專業的介入，性虐待背後隱含的性別政治及家庭內權力結構議題再次被淡化，而男性主控的社會福利論述也使婦運論述終至在兒保議題上被邊緣化。相對於美國橫跨百餘年的兒保歷史，臺灣的兒童保護理念在一九八八年方由民間團體主導，而後才引起地方政府的陸續回應，接而是一九九三年中央「兒童福利法」修訂、及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的「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公佈，也不過短短六、七年的時間；而本土的婦運團體在解嚴後也才逐漸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與較宏觀的社會議題有所聯結，與兒童保護之關係並不明顯。本文最後即嘗試以「反離妓運動」為例，探討在臺灣地區的一些婦運團體如何轉換策略，結合婦女與兒童人權的訴求，將離妓現象由「色情現象」重新建構為「兒童性虐待」，而其社會立法倡導及社區處遇方案也無疑提供了兒童保護方案更宏觀的視野。另一方面值得深思的是，雖然在離妓議題上形成婦運與兒保的交集，但是否也因而再次呈現在公共場域中「女性議題」不如「兒童議題」受社會肯定的困境？

壹、前言

其實惡待兒童(child maltreatment)的現象，可遠溯至人類有歷史記載之時(Zigler & Hall, 1989)，例如有些部族社會出於「優生」理由，只保留那些強壯的嬰孩以延續全族命脈；中國古代因產育禁忌、缺乏婦科技術、經濟（節制養育人口）、文化（重男輕女）因素而溺嬰、棄嬰的現象更是普遍（李貞德，1995）；而聖經這部古老的經典中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 作者要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對本文初稿之建議，若尚有關失之處當屬作者本人之疏漏。

有關因政治或宗教祭祀殺嬰的記載，更進一步顯示在成人世界中孩童生命的脆弱。在早期社會，兒童被視為家族的私有產業，有時更被當作牲畜一般作為經濟生產工具，例如歐洲中古世紀民間即盛行以童工(*child labor*)方式來貼補家用。但「兒童虐待」的現象直到十九世紀後期，因媒體的報導方受到注意，在歐美民間的兒童保護組織隨之興起，促成早期的所謂「兒童拯救」(*child rescue*)運動。現今雖有論者將「兒童保護」(*child protection*)一詞，泛指對失依、失教、受虐孩童提供服務，或指涉所有維護孩童安全成長環境的努力，但是在歷史上其特定意涵原為針對「兒童惡待」(*child maltreatment*)這種現象的回應。然而到底怎樣對待孩童才會超越當時社會所能容忍的標準？而這些判定的標準是否會隨某些意識形態，例如家庭內親子關係的神聖性、不同階層的權力分配、及性別政治(*gender politics*)等論述而變換？換言之，即使殘酷對待孩童的客觀事實存在，並不必然表示社會就會譴責這樣的行為。

在二十世紀末的今天，「兒童虐待」在一般人的認知中，仍屬於家庭範疇相關連的事件，將之侷限於父母或其他負有照護責任之成人對孩童所造成的身心傷害，為少數家庭悲劇特例。而大部分的兒童保護立法主要也都是規範家庭內的兒童虐待，固然是因為施虐者較易指認，但是也反映出兒童虐待現象被窄化為個別家庭的問題，跳脫不出一貫被動的兒童保護模式——事後的搶救、懲戒個別施虐父母。其實就兒童虐待發生的情境，並不限於家庭內(*familial*)；究其影響幅度及深遠而言，「機構式虐待」(*institutional abuse*)及「社會式虐待」(*societal abuse*)更不應被忽視。

「機構式虐待」一般指涉孩童受害於被公立或私立機構雇用來負有照護孩童責任的工作人員；但有時整個機構透過其政策、或程序也有可能對孩童形成有系統的施虐，例如學校、日托中心、殘障兒童的安養機構，收容青少年犯的感化院或訓練學校等場所成為施虐者。施虐的措施可能涵括有：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不當使用精神病理藥物、無故延長隔離青少年犯時間、使用機械設備限制其行動、出於種族歧視或其他不當的區隔、非法制止其家人、律師或記者探視、方案濫用（指當方案水準低於法律規定）、或無法提供法律規定的服務(Whittaker, 1987)。最近報載有關孩童在寄養家庭（或機構）內仍受到原生家庭或寄養照護者的苛虐，若追根究底，則應屬受委託提供寄養服務機構之管理不當所致。亦即理應服務孩童的機構由於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專業人員）、管理不當都有可能損及孩童權益、造成其身心傷害。

至於社會式的虐待，Giovannoni(1985: 194)認為可指「當一個社會的行動、信念及價值觀妨礙其兒童的健全發展」，例如不適宜的教育方案、或不公平的男女就業機會，

因而將家庭及兒童置於險境的生活狀況；或當社會允許其成員採取暴力方式來撫養兒童，又輕看婦女的受害時，兒童受虐的風險也會隨之增加。Moelis(1989)就認為允許父母、教師或成人施行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無疑是鼓勵對孩童使用暴力的社會情境。而中南美洲國家由於長期戰亂、社經制度崩潰下所造就的童工剝削(child labor exploitation)、雛妓(child prostitute)、街童(street kid)、或武裝孩童(armed child)讓孩童參與戰爭等現象均屬社會式虐待。

既然一般的研究統計都顯示現代社會中兒童虐待現象的普遍性，但是為什麼二十世紀末的兒童虐待仍被建構成少數特例家庭內不當親子互動的現象？以下將先剖析由十九世紀後期開始的第一波兒童保護風潮，及二十世紀中葉的第二波兒保運動中，兒童虐待以何種形貌被建構，而其間婦運的興衰又如何影響西方的兒保運動，或可對兒童虐待被窄化的現象提供一些解釋。

貳、不利低階層之個體道德論述

一般社會福利文獻多指稱一八七四年的Mary Ellen案例為引爆事件，但單一的事件未必就能觸發社會大眾保護兒童的認知，其間往往涉及關鍵人物的介入及媒體的推波助瀾，更重要的還得迎合當時的主流意識形態，方能將原有社會障礙轉為推進助力。

Mary Ellen是紐約貧民窟的一個九歲女孩，長期受養父母苛虐，經一位教會的貧民友善訪問者Wheeler太太無意中得知後，多方奔走並透過媒體揭露，才引致當時「動物虐待預防會社」（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簡稱SPCA）出面，由會社律師 Elbridge Gerry以「虐待小動物」為由提出告訴。Wheeler對此案的鍥而不捨固然重要，但媒體的推波助瀾、廣為報導也極為關鍵。其實當時媒體對親生父母虐待孩童致死報導的興趣，遠不如對低階層養父母對養子女虐待的報導；例如同年紐約時報曾登載一個十三歲男孩遭生父打死的新聞，但並未引起任何反應(Nelson, 1984：67)。也幸而Mary Ellen 並非施虐者的親生女兒，所以處理此案件並不會因而質疑、動搖（親生）父母責罰子女的特權，也只有不違背社會規範且符合大眾刻板印象的報導才會引起迴響。而當時達爾文主義(Darwinism)盛行，人與動物間之距離亦因而縮短，除了文學作品中常稱孩童為小動物外，英美童話中角色亦多為小動物。媒體順應當時已稍有成績的動物保護工作，巧妙的導引大眾認知，將受虐孩童與受虐動物聯結(Coleman,

1924：257)，也引發社會大眾對此案興趣，期望有機構出面介入。於是縱使「動物虐待預防會社」的總裁Henry Bergh原先並不熱衷此案，這時也無法再推託，只好指示會社的法律顧問Elbridge Gerry出面向法院請願（余漢儀，1995a：121）。

隨著Mary Ellen案例告一段落，紐約的「兒童虐待預防會社」（New York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簡稱NYSPCC）也於一八七四年底成立，主要是由Gerry推動。會社經紐約政府授權可將任何侵犯孩童的案例告到法院，且可協助檢察官起訴，警察也要協助其介入，機構有孩童（犯罪、受虐、棄兒等）之監護權。由於一般上層及中產階級家庭反對會社干預父母體罰子女之權利，故而會社主要介入窮人及移民家庭，視中產階級之生活型態及育兒標準為窮人應遵循的準則，根本無視於當時移民家庭之特殊文化背景及經濟狀況。NYSPCC或進入都市中的貧民窟，或在街頭搜尋遊蕩或衣衫襤褛的孩童、訪談鄰舍，若有可疑情況則威脅、訓斥父母，甚或就將孩童直接移置(NYSPCC, 1876：5-7)。機構有權調查所有涉及兒童之案例，提供法庭證據；一方面協助政府、警察及檢察官將施虐成人繩之以法，另一方面則扮演法庭顧問角色，建議兒童安置去處(Gusfield, 1966)。因NYSPCC極熱衷於執法，喜將孩童安置於大型機構而非寄養家庭，認為要拯救孩童就得使其與父母永久隔離，以主流文化取代其舊有文化，故而被稱為「殘酷者」(The Cruelty)。而NYSPCC其來自中產階級背景之工作員，認為「男主外女主內」方為標準家庭之意識形態，對單親母親之窮困家庭尤為不利，工作員會規勸她留在家中，而非設法提供托育設施及就業輔導以協助其外出就業(Gordon, 1988a)。回顧兒童保護的功過論定，有學者即認為第一波的「兒童拯救」其實是主流社會對低社經階層家庭育兒行為之監控(monitoring)及規範(regulation)。

一、婦運與「受保護童年」

十九世紀末的婦運人士接受當時對「家務」的解釋，認為兒童與婦女的權益息息相關，基於「神聖母職」(sacred motherhood)的意識形態，倡導對兒童照護、營養之改善、反對體罰並改以較溫和方式訓練孩童，強調「受保護的童年」(the protected childhood)，與同時代的「淨化運動」(social purity campaign)及「禁酒運動」(temperance movement)互通聲息。婦運人士以家庭內性別權力結構不平衡的體現來解釋兒童虐待，意圖破解兒虐只是某特定階層專利的神話(class bias)外；婦運對性虐待的揭露亦不遺餘力，視之為男性粗暴及缺乏性控制的結果。雖然「兒童性虐待」在一八八〇年代仍是禁忌，沒有成為公共議題；但在當時，相關聯的議題，例如「白人奴隸」(white

slavery)、「雛妓」(child prostitute)及「亂倫」(incest)卻已是一些社會改革者的關懷焦點。婦女運動人士聯結了慈善工作者及福音教派人士，一齊進行對遭受亂倫孩童的搶救及重建，但是他們的意識形態卻是迥然不同的(Wohl, 1978: 207)。

在一八八〇年代，針對「社會淨化」(social purity)的目標，產生了極特別的聯盟組合，婦運、激進慈善福利工作者(radical charity welfare worker)、教會人士及政客們，雖然一齊挑戰當時社會對「亂倫」的否認，但是他們個別的意識形態卻是全然迥異的。婦運人士揭露家庭內的兒童性虐待，是為要凸顯當社會要求婦女純潔的同時，卻也寬容對婦女做有系統剝削(exploitation)的雙重標準(double standard)的荒謬。而社會淨化陣營的成員則認為，唯有透過強調家庭生活的神聖，方能達到城市內及受剝削窮人的道德重整。由「全國守望協會」(National Vigilance Association，簡稱NVA)及「全國兒童虐待預防會社」(No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簡稱NSPCC)兩團體核心成員的重疊，也反映了在此運動中，「兒童保護」與「道德重整」議題的聯結。

Gorden(1988b: 4-80)就曾認為兒童保護運動其實整合了性別(gender)、階級(class)、宗教及種族(race)等議題；而婦運人士反對家庭暴力，並以權力結構(power structure)不均之觀點對其批判，若此論點得到伸展空間，或許就能突破兒虐專屬低階層不當育兒行為的偏見，對兒童保護應是最具影響力的。十九世紀末期的婦運(1870~1920)雖然如同一世紀之後的婦運，要求婦女的參政及就業權，但前者當時與兒童福利緊緊相扣，認為孩童福利與婦女權益為不可分離之議題(Sears, 1975: 10)。

二、婦運介入失利

雖然婦運要求檢視家庭內部的兩性權力關係，但卻遭到強烈的阻力，例如在十九世紀末當時家庭法律之擴張，Grossberg(1983)稱之為「司法審判之父權」(judicial patriarchy)，亦即針對婦女爭取有關婚姻、財產及離婚之法律修改，並沒將監護權直接交給婦女，卻轉由司法審判（男性主導的專業）來維持男性決策的優勢地位。此即「紐約兒童虐待預防會社」(NYSPCC)之領袖Gerry，挾其聲譽及上層社會地位影響力，藉改革之名發展法律管轄權介入家庭內，在親權及界定可接受之親職照護決策上，終究維持男性主導的優勢。

Gerry出身望族，具典型上層階級意識形態，其思想保守，而其法律訓練及務實作風，更使其警覺到兒童權利(child right)及親權(parental right)之間的衝突，他找到一

位成功的毛皮商John Wright擔任會長，能處理因強制限制親權所引起的反對聲浪，Gerry自己則擔任顧問。在一八七九年即繼任為會長，由於Gerry強烈的個人色彩作風，紐約分會亦被戲稱為「蓋瑞會社」(The Gerry Society)，在其主導下，質疑既存社會權力結構的婦運意識形態自然無法伸展：

- (一)來自有錢有勢上層社會的董事會組成：有生意人、銀行家、律師、鐵路、煤礦等企業家，以其雄厚財力及聲望贊助此會社，但將決策權完全交付Gerry及Wright。而成員的身分背景也確保了當時社會大眾、及政府官員反兒虐措施的保守性(Pleck, 1987 : 2)；
- (二)沒有女性代表的董事會組成：在成立大會的參與成員中原有四分之三是婦女，亦表示了高度投入的熱誠，但結果在正式權力結構中並未將她們納入，直到一九二一年董事會中方有女性代表；
- (三)自始即深刻在NYSPCC政策及思維中的性別刻板印象：Gerry就不只一次在演講中強調，家庭對男孩的教養應培養其智力成為參政公民；而對女孩則為養成其宗教虔誠、勤奮、誠實、純潔等德性，以成為稱職的母親(AHA, 1907 : 51)。

Gorden(1986 : 459~460)即認為一九二〇至一九七〇年間婦運的衰微，也使得社會工作專業(social work profession)及大眾對兒童虐待及其他型態之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從而忽略。例如對「亂倫現象」的解釋自二〇年代起逐漸發生三方面的轉化(interpretative transformation)：首先是發生的場所由家內轉至街頭；犯罪者由父親或其他家庭成員轉為性變態之陌生人；而無辜之受害者則被塑造為性犯罪少年，被移送感化院。大眾注意力因而由家內性虐待轉移到街頭性剝削，其實這些淪落街頭的孩童很多原是「亂倫」的受害者，逃離比街頭更危險的家門是他們的唯一選擇。孩童性虐待之事實反成為將孩童束縛在家之證據；若孩童被看到在街頭嬉耍，母親則首當其衝被責為管教不當(Gorden, 1988c)。特別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婦運對兒童福利的影響力削弱，男性主控(male dominance)的現象被淡化，母親反而被視為孩童福祉的主要負責人，也導致了其後對兒童虐待現象新的詮釋——將之侷限於發生在家庭內的兒童／成人關係，母親由於傳統上扮演主要照護者的角色，和孩童互動機會頻繁，母親乃被認為是潛在的施虐者。就如同在一九三〇年代全球經濟蕭條，加拿大家庭的孩童照顧疏忽其實和當時高失業率導致的貧窮是有關聯的，常是來自社會、經濟剝削所造成的疏忽情境；但由於根深蒂固的信念認為照護孩童屬父母責任，而社會卻沒責任預防貧窮，加上在家庭內又以性別分工，婦女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孩童照護者，「疏忽」當然也就成了婦女專利(a woman's domain)(Swift, 1995)。

參、跨階層之個體醫療論述

第一波兒保運動到一九二〇年後，就悄無聲息的沈寂了將近四十年，直到二十世紀中葉，在醫療專業主導下的兒童虐待重現(rediscovery of child abuse)，引發所謂的第二波兒保運動。其實在一九四〇年代小兒科放射線科技的突破，已能明顯區辨幼兒連續骨折之痕跡，有一位放射線專家Caffey就早已注意到，因顱內出血來就醫的幼兒常有骨折的臨床現象，雖然很明顯的不屬意外傷害，但因避諱涉及家庭內親子關係此一「神聖」領域，他指稱並無足夠證據顯示是出於有意凌虐嬰孩所造成的(Caffey, 1946 : 172)，並不敢質疑可能是嬰孩之照護者施虐所致。直至小兒科醫師 Kempe 及其同僚於一九六二年首創「受虐兒童症候群」(battered child syndrome)一詞，依據來自71個醫院的302名孩童的臨床研究結果，發表於當時的醫學權威雜誌 —《美國醫療協會雜誌》(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上，孩童有可能被其照護者，甚至是一般正常親生父母惡待的事實才得以披露。但也由於醫療專業的介入、倡導，「兒童虐待」因而巧妙的被建構為醫療問題(medicalize)，亦即將兒童虐待現象的成因個人化(individualize)，成為施虐者個人的疾病問題(Dorne, 1989 : 51-84)。「受虐兒童症候群」既被視為醫療上之現象，其處理方式自然就無異於一般疾病防治，為控制其疫情發展，建立通報系統也就成為理所當然的兒童保護策略。

其實在內戰之後的美國，「家庭內受保護的童年」是蠻普遍的觀念，家庭內的兒童虐待應被禁絕，理論上應是沒有爭議性的，但實質上卻陷入公權力介入家庭私領域的尷尬。由於醫療專業（小兒科醫師）的介入，自然以疾病模式(illness model)處理，視施虐父母為發瘋、不正常，兒童虐待是個別成人傷害個別孩童的暴力現象，如此建構，方能同時獲得保守(conservative)及自由(liberal)兩派人士的支持。決策者有意避開「家庭內成人及孩童權力不等」的爭論，很謹慎的不將「虐待」與「體罰」相並聯，他們不願予人挑戰傳統家庭權利的印象，並不質疑所謂父母天賦管教子女的權威。

隨著專業主義(professionalism)的興起，維多利亞時代的性別戰爭，也藉科學(science)之名延續進入二十世紀。透過專業論述(professional discourse)對社會現象之建構，Olafson及其同僚(1993)以孩童性虐待為例，指出新興的社會、醫療專業如何透過以下方式模糊「性虐待」之議題：

- (一) 淡化施虐者多為男性，受虐孩童多為女性所呈現之性別政治。
- (二) 暗喻受害兒童其實亦為性犯罪者，是參與的共犯。
- (三) 將被婦運人士抨擊為文化認可(culturally sanctioned)的「男性特權」轉化為異於常人、而需專業處遇的「病態行為」；於是所有性施虐者都成為有戀童癖的流蕩陌生人，使得普遍存在家庭內對孩童的性暴力得以不受質疑而繼續隱匿。
- (四) 將性改革及婦運人士醜化為恨惡男人者、女同性戀、或性異常者，認為他們會威脅到社會的安全。而性摩登主義(sex modernism)更進一步想重新界定兒童性虐待，借用跨文化及歷史資料引證此現象之普遍，從而辯稱其為正常（如同奴隸制度之普遍，但正常嗎？），聲稱男子性暴力是正常的，強化女性受害者其實是自找的，甚至會引以為樂的神話。

Parton(1991：3~18)也曾借用Foucault(1986)所發展的「論述」(discourse)及「權力」(power)等概念，討論在一九八〇年代由所謂對兒童「照護」(care)、兒童「虐待」(abuse)的關懷如何移轉至所謂的兒童「保護」(protection)。Foucault主要是批判現代社會，如何以認可(sanction)其知識宣稱及新興人文科學（特別是醫藥、精神醫學、心理學及犯罪學）之實務操作，來控制及懲戒(discipline)其社會成員。這些人文科學將新形式之知識及社會規範合法化，不但為我們界定何為正常，也成為調查、監督及處遇的指標；更進一步透過專業機制及界定人們行為規範而取得新的審判權力。於是關鍵決策不再是依據法庭中司法權利的標準，而是依據「正常化」(normalization)之標準，在醫院、診所或社會福利辦公室內作成。Foucault認為法律已被以上這些新興的人文科學所掌控，就如同有人認為現今的社會問題從前是被道德化，但如今則被醫療化。

相對於第一波兒保運動的強制社會控制作法：將孩童拯救出家庭後安置於大型機構的監管環境中、懲罰施虐者以達嚇阻作用；第二波兒保運動仍不脫社會控制的本色：施虐者父母有「病」需「治療」（所以常見兒保處遇只是對施虐者的諮商輔導，對涉案家庭卻無實質的服務配合）、孩童移置家外寄養照護。當兒童虐待問題被醫療化後，性虐待所隱含的兩性關係(gender relationship)之家庭權力結構(family power structure)議題被淡化；性虐待背後的社會結構問題，例如社區環境中的貧窮、資源匱乏、種族歧視及視婦女為性玩物之父權意識等等也跟著被漠視。

肆、婦運重現及邊緣化

Betty Friedan 一九六三年在《The Feminine Mystique》一書中討論美國年輕的中產階級已婚婦女的期望及現實之間差距，反映出美國婦女為自己爭取自由及尊嚴的努力。她於一九六六年創立「全國婦女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Women，簡稱 NOW)，借用民權運動的技巧，遊說終止性別歧視及鼓吹全國日間托育政策，以使女性由家庭育兒重擔中解脫。其後數年NOW成為婦女解放組織，挑戰社會中對婦女及母親傳統形象之下的假設，認為婦女應有不結婚或不生小孩的自由，這與當時某些兒童權利倡導者堅持每個兒童有權擁有「全職母親」的論點當然是衝突的。例如在《Beyond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一書中，Goldstein等人(1979)就強調「心理父母」(psychological parent)對孩子之重要，而《Every Child's Birthright: In Defense of Mothering》的作者Selma Fraiberg (1977)，亦爭論擁有親生母親的全職照顧是每個孩童的權利；表面上，童運與婦運人士在七〇年代似乎走上了公開對立的路子。婦運人士雖對「母職」(motherhood)的看法與兒童權利傳統學派不盡相同，但在歐美兒童保護運動中，婦運人士持續的積極投入，特別是對兒童性虐待之揭露扮演主導的角色。

其實根據Finkelhor(1994)綜合英語、西班牙語、北歐語系等21個國家的實證調查資料，其研究結果與北美兒童性虐待文獻呈現類似的性別(gender)意涵：(1)女性的性虐待受害機率約為男性的一倍半到三倍；(2)家內性虐待（亂倫）現象持續顯示女孩受害機率遠高於男孩；(3)而性虐待受害女孩中有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是發生在家外；(4)對女孩施虐的也絕多數（90%以上）為男性，然而對男性施虐的則未呈現某性別的凸顯。兒童性虐待與社會流行的謬誤觀念，例如視女性為性玩物、認為色情無害等「大男人氣概」絕對是有所關聯的。

一九七〇年代末及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透過類似強暴危機中心(Rape Crisis Center)及婦女援助者(Women's Aid)等機構，婦女發展出對在家庭內男性暴力動態的集體意識，而這過程中，也暴露了兒童性虐待之事實及普遍。女性主義者強調「虐待的常態存在」(the "normalcy" of abuse)、及社會共謀兒童性虐待，其背後所呈現的兩性權力結構(gender power structure)在家庭中之動態。女性主義者認為，兒童性虐待源自家庭此一基本社會結構所強化的男性至上態度及組織方式(Ward, 1984 : 77)；這種說法，當然

使得傳統家庭價值擁護者頗為坐立不安。

首先是近年透過婦運人士，特別是那些積極涉入強暴危機處遇中心的實務人員，經過十多年來不斷的揭露，兒童性虐待的議題才得以重現。婦運人士將兒童性虐待的現象視為在家庭中，男性優越及不平等權力結構的又一體現。但是在一九七〇年代晚期圍繞著兒童性虐待議題，新興的一類「社會福利產業」(social welfare industry)形成，巧妙的將婦運的影響一腳踢開，對問題之詮釋及社會介入，以精神醫療及心理模式取代了婦運人士對兩性關係及家庭權力結構之質疑。而當兒童性虐待逐漸成為社會關懷的公共議題時，隨著醫療專業的介入，男性也掌控了絕對的影響力，以下就探討這種發言權移轉的過程及結果。

一、男性主控之福利論述

婦女運動人士雖對社會福利專業的價值及方法質疑，但卻也沒料到兒童性虐待的議題，很快就被一類新興的「福利產業」接手，而婦女經驗及女性主義觀點也緊接著被邊緣化(marginalization)。在一九八〇年代晚期，一個全然新興的福利領域建立，但所關照的是專業本身而非性虐待倖存者(sexual abuse survivor)的利益。由於福利資源的配置並未相對的隨兒保責任擴大而增加，性虐待處遇的資源其實是由其他的福利用途轉換，除了這種「弱勢內部福利資源重分配」(welfare resource redistribution among the disadvantaged)的現象外，第一線負責執行兒保政策的工作人員也少有增加，長期處於人力不足的困窘狀況。由於一群大多為中產階級的白人男性專家優勢，及關於兒童性虐待解釋架構的移轉，兒童性虐待其背後所隱藏的兩性關係、及父權家庭議題乃逐漸模糊。媒體的形塑也往往對男性專家有利、女性專家不利，造成大眾以為主要專家都是男性精神科醫師的印象。在一九八〇年代晚期，女性主義對很多有關「家庭病態」觀點的立基前提挑戰，他們質疑所謂「虐待是家庭關係類型扭曲的結果」，因為這種說法不將男性問題呈現，反將注意力轉移到「母女共謀或彼此譴責」(Ward, 1984；Driver, 1989)。「全國兒童虐待預防會社」(NSPCC)成為兒童性虐待的專家機構，也顯示男性價值及觀點主導的力量，因為NSPCC其實並沒有太多第一手實務經驗，但卻是在公共辯論中常被諮詢請教的對象。

由於資源不足，兒保目標被迫僅侷限於孩童不再受施虐者的傷害，現代兒保社工員就落入以往維多利亞時代社會運動者的窠臼——「拯救」兒童於一時，卻放任其後遺症不顧，使其自生自滅。在技術發展上強調「診斷」(diagnosis)及「調查」

(investigation)以確定受虐案例的指認(identification)；移植後的孩童往往由於專業人員的被動及後續服務缺乏，遭受各類形式的二度虐待。女性主義者(Feminist)不贊成在此「產業」中，兒童性虐待的現象被很多男性專家「神祕化」，女性主義者認為，其實透過其他形式的兒童照護工作所累積的經驗，就已具備了與孩童溝通、研判及規劃服務的能力；而受害者自助團體(self-help group)也已展現對男性暴力的婦女經驗，可藉著共同分享發揮強大的治療力量(MacLeod & Saraga, 1988)。由於男性主導的專家群（特別是精神醫療）強調第一線實務工作員（大多數為女性），需接受由他們所提供的長期訓練後，才有能力服務性虐待受害者，基本上就可能漠視了女性經驗的價值；相對的，有學者(Driver, 1989：173)就曾宣稱，女性可能具有男性專家終其一生無法學到的潛在能力。

二、階級區隔及責備受害者以保家庭神聖性

到了一九八〇年代，社會福利專業已由「社會淨化者」(social purist)手中取得對圍繞兒童性虐待的公共辯論之界定角色，而右翼政治力量乘機介入，藉兒童性虐待的議題，以促銷其傳統（保守）家庭價值，則是由十九世紀末延續至二十世紀的一貫主題。直到如今，仍有許多學者宣稱兒童性虐待是專屬特定（低）階級或某些族群的現象，例如「亂倫」(incest)就被認為在市區窮人是極普遍現象(Gordon, 1988c)。在一八八〇年代大部分的運動者及政策制定者，都未能洞察兒童性虐待及流行的「大丈夫氣概」意識形態之間的聯結，將兒童性虐待視為窮人不道德之偏差行為，隱涵其後的階級優越感，則使得所謂的「正常」家庭免於被質疑。維多利亞時代，社會視兒童性虐待為偏離了不容質疑之家庭規範（德性），故而因應之道是去教誨違規者對神聖的家庭生活應有的尊敬。時至今日，這種想法則已被所謂的「病態」(pathology)及「處遇」(treatment)所取代；心理、精神科專業人員也已取代以往的神職人員，扮演了主要的專家角色(Donzelot, 1980)。

在維多利亞時代「亂倫」僅被視為觸犯教會，而非以刑法(criminal law)處置，直至一九〇八年才以刑法論處(Wohl, 1978)。但對以刑法作為處理兒童性虐待之機制的態度，一直是曖昧不明的，不但相關法律令人困惑、自相矛盾，在執行法律時，也往往成為在審判受害者之孩童而非成人施虐者。例如孩童在審訊中不斷被指控為「誘惑人的」、應為其受虐「負責」(Driver, 1989)。當孩童未滿十三歲時，亂倫施虐者的最重刑罰為終生監禁；但孩童為十三歲以上時，最重刑罰就只有七年。而在一九八八年所公佈的判刑

準則，再次強調此原則，亦即施虐嚴重性及最重處罰應與受害孩童之年齡成反比，甚至在某一法官的建議中就很明顯的說：「女孩年齡愈大，就愈有可能是自願甚至私通事件中的教唆者」(Myers, 1989)。

早期維多利亞主義者對兒童性虐待的觀點，在今天可能已經過時了，但至少他們體認到兒童性虐待的存在。何以兒童性虐待在社會議題的舞臺上消失了將近五十年？Freud對兒童性虐待前後不一的說法，無疑是一個重要因素(Ward, 1984; Miller, 1985)，雖然他起先肯定他那些中產階級女病人的經驗，其後卻宣稱她們所謂童年時曾被父親性虐待，皆出於憑空幻想；將兒童性虐待受害者呈現為自己心理病態受害者，再次確保家庭的理想色彩不致受到威脅。

伍、臺灣本土之經驗

相對於美國橫跨百年之間兒童保護與婦運訴求的聯結或對立；臺灣地區則由於此兩類運動興起的歷史有限，又多援引國外經驗（主要是美國）的訴求，在臺灣本土獨特的社經脈絡中運作，展現的關係尚未很明顯，以下將先簡單剖析在臺灣的兒童保護的發展，然後再以「反離妓運動」為例，呈現婦運團體如何因擴大訴求結盟者而與兒保議題產生交集。

一、舉步惟艱之兒童保護

臺灣地區一直都有兒童虐待的案例報導，但似乎都沒有能激發社會大眾持續的注意而引發一些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的干預。目前能找到較早期相關實證研究可能就屬Wu於一九七七年的田野調查了。當他詢問臺北某些醫療機構相關兒童虐待的統計資料時，醫療人員的看法仍停留在「虎毒不食子」的階段(Wu, 1981：139-140)；他檢閱報紙雖有零散報導，但記者報導的呈現方式往往使施虐父母看來像是暫時精神失常。臺中榮總分院小兒科醫師遲景上亦曾於一九七八年以郵寄問卷，調查國內兒科醫師對兒虐之瞭解及接觸案例，雖因回收率過低而未分析，但已知當時兒虐之方法五花八門，醫師面對案例雖然痛心卻束手無策（遲景上，1985）。此時期應屬「零散案例的個別處理」，因為並無所謂的「兒童虐待」概念，完全視當時主管單位及接案人員的個別裁量而定。例如一九八五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社福中心，曾受理民眾通報九歲男孩被生父、繼母虐待（管區派出所早有鄰居的報案記錄，只是沒有處理），在缺乏監護權移轉的法源根

據下，社工員的柔性介入促使施虐父母最後同意將孩童安置機構寄養。而當時少年法庭對所謂的「父母施虐」採證從嚴，除非孩童明顯的遍體鱗傷，還得有三張以上驗傷單，否則皆以「不起訴」處理（高昭美，1995），也顯示當時法庭人員對介入家庭親子關係的猶疑。而一九八七年八月臺北市社會局亦曾以電視公司雇用兒童從事危險性特技表演為由（電視連續劇「靈山神箭」中的童星吊鋼絲演出），依據當時的兒童福利法（六十二年舊版）處以罰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995：5），此一案例為極罕見的對機構制裁。

最早注意臺灣地區兒童虐待現象，並有計劃倡導兒童保護的團體，應屬「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Chinese Children's Fund，簡稱CCF)，其下所屬二十二個位於各縣市的家扶中心，先蒐集一九八七年下半年間報章刊載的兒虐資訊，共計有682件案例；隨即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與臺中東海大學合辦「兒童保護研討會」。強調本土關懷、報導台灣人文、社會、環境及自然的「人間雜誌」月刊，緊接著在同年六月份出版特輯《搶救20萬被虐兒童》，對臺灣兒童虐待及疏忽現象有具體而深入的探討，同月也辦了個「臺灣地區兒童虐待研討會」。

在兒虐現象的發掘、建構、知識的引進及宣導上，民間機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也無疑扮演極關鍵的角色，在一九八八年主動開始設立兒童保護專線，受理民眾對疑似兒虐案例的通報；更陸續差派工作人員赴美受訓、延聘美國專家來台培訓。曾先後翻譯了三本美國兒童虐待的著作，只是作者均為對兒虐成因及處遇採取個體微觀看法的小兒科醫師（余漢儀，1995a：46-47）。CCF原為一基督教國際兒童福利機構在台分會，於一九六四年即設立家扶中心，對有孩童之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補助及個案輔導服務；此機構的傳統服務傾向採用微觀視角的實務技術，美國資訊雖為其兒保策略主要參考來源，但相對於宏觀視角的社區處遇(*community treatment*)，此機構卻較偏好引進個體處遇(*individual treatment*)的技術。

至於另一近年參與政府兒童保護委託業務的「臺灣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 of Taiiwan，簡稱WVT)，雖然亦為在台歷史久遠（一九六四年來台）的基督教國際兒童福利分支機構，一向致力於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服務，但在一九八九年由受資助國轉為資助國後，山地社區發展工作漸形萎縮，即以募款、公關活動，如「飢餓三十」聞名。雖然兒童保護業務原非機構所熟悉的領域，但於一九九四年接受省政府社會處委託規劃全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中心，於一九九五年底開線試行半年。

政府在兒保實務整體的回應上則顯得頗為被動，例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雖於一九八

九年率先設立兒保專線受理通報，但至一九九四年編列業務預算之前，全靠民間捐款苦撐；高雄市社會局則於一九九〇年和一些民間機構成立「高雄地區兒保聯合會報」一齊合作。其他縣市由於社工員編制有限，大多就便委託「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當地的家扶中心、或劃分責任區、或由其全權代理，由受理兒虐通報到家訪、調查、研判、安置一手包辦。在一九九三年的全臺灣地區兒少保護專線受理案例有一千九百餘件，而CCF八十三年度受理兒虐之案例即近千位，也表示臺灣的兒虐案例處遇頗大部分是由民間機構承擔。目前政府的兒童保護主要強調通報體系、家外安置的寄養服務，卻缺乏對原生家庭的重建服務，更遑論合乎兒童最佳利益之長遠規劃(*permanency planning*)的家庭維繫(*family preservation*)及家庭重聚(*family reunification*)服務了。將兒童虐待狹義的界定於家庭內，對機構式虐待（如校園體罰及校園暴力）、社會式虐待著墨不多；一味強調傳統家庭倫理，而無視於社區中家庭服務資源之匱乏，彷彿是混雜了十九世紀末將兒童虐待道德化及二十世紀中葉醫療化的結果。這些固然是受美國知識直接擴散有時間上落差的影響，但也和委託服務之機構偏好微觀處遇技術、我國仍屬殘補式福利服務、及整體社福資源配置不足有關。

至於中央立法方面的回應，行政院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的草案往往較為保守，倡導團體乃另提民間版本交由立法委員連署後，再於立法院提出與前者的官方版本並列，進入討論議程（余漢儀，1991）。在一九八九年的「少年福利法」，最重要的是針對受虐案例「監護權停止」可直接由檢察官、主管機構、或少福機構向法院聲請；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可不再受限於民法1094條，可直接指定主管機關之負責人或其他適宜者為監護人，首次使得公權力介入家庭內的不當親子互動具有法源基礎。由於婦女團體（婦援會、彩虹專案、婦女新知、主婦聯盟、及進步婦女聯盟）的努力，使得少年福利法中也對離妓安置稍有著墨（第二十二條第三、四、五項）。而於一九九三年修訂的「兒童福利法」，雖對強制通報、安置保護、監護權異動、主管機構的權責有較明確的宣示；但若深究其相關懲處對象及罰則時，是極明顯將兒保責任歸諸於個別家庭，對施虐者的處遇僅提供「親職教育」卻不見其他實質服務，反映出將施虐原因歸諸於照顧者之個人不當認知，無視於具體實質服務（如日托、藥物濫用治療、家事協助、居家照護、或就業輔導、經濟補助等）為重建施虐家庭的關鍵。至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公佈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則可說完全是民間婦女團體（勵馨基金會、婦援會、彩虹婦女事工中心、終止童妓協會、花蓮善牧中心、及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推動「離妓防治法」之成果。除了統整救援網絡、安置保護機構多元化（關懷中心、收容中心、中途學校等）；

更將懲處對象轉而直指嫖客及性交易仲介者，採重罰（可達無期徒刑、死刑等）及高罰金（可達二千萬元）；更涵括預防措施，如建立中途輟學學生之通報制度、處罰刊登色情廣告者、及提供色情廣告之媒體。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法案的落實在目前景氣紅燈中顯得遙遙無期，也無怪民間團體要成立許多監督小組，繼續施壓行政體系以落實業務。

二、婦運與兒保之交集

本節主要目的是藉探討婦女團體在「反離妓運動」中如何操弄訴求的轉變，來看它與兒保的關聯，並不嘗試對整體婦運進行分析。「反離妓」是一九八〇年代臺灣地區婦運團體集結力量的展現，其後所發展的處遇策略也提供了預防「社會式兒童性虐待」(social child sexual abuse)另一視野，以下即先簡略交代臺灣地區的婦運起始轉折。由於一九六〇年代由政府中央婦工會主導的婦女工作，主要是動員婦女資源，強調傳統賢妻良母角色以齊家報國，缺乏以女性為主體之意識，故而探討臺灣地區的婦女運動，有論者（顧燕翎，1993）以一九七〇年代的呂秀蓮為第一波拓荒者。雖然當時大部分婦女團體的活動幾乎仍處於貴婦人社交、作作慈善的階段，她以演講、寫作的方式鼓吹「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是什麼像什麼；及人盡其才」的「新女性主義」。她試圖透過成立出版社、婦女訓練班、提供婦女法律、醫療、就業等服務的「保護你」專線、及呼籲民法親屬篇之修訂，進一步將兩性平等思潮紮根、落實；雖然受限於當時臺灣政治及社會條件保守，「新女性主義」對性別角色及傳統婚姻的妥協性極高，其後也因她的政黨活動涉獄而中斷，但卻為八〇年代的後續婦運活動埋下種苗。

若說第一波婦運屬「先知型」的單打獨鬥，第二波婦運顯然以「組織戰略」的方式呈現，雖然早期有所謂的「運動取向團體」及「服務取向團體」之分，但與其說是純粹意識形態的分野，毋寧說是限於當時社政情境，運動策略不同而呈現的技術表象，而在一九八七年解嚴後的婦女團體，也愈來愈呈現「社會運動倡導」與「提供直接服務」並重的現象。一九八〇年代由核心人物李元貞催生的「婦女新知」無疑可作為八〇年代婦運代表團體，強調堅守女性觀點立場，以喚醒女性自覺為職志。於一九八二年創辦的「婦女新知雜誌」，除譯述西方女性主義經典著作及思潮外，更積極推動有關婦女權益之立法修訂，例如「優生保健法」及「民法親屬篇」條文修訂。在八〇年代中期隨著政治民主化的趨勢，民間參與益形活躍，教會人士關懷離妓的團體也相繼成立，以下即以致力於反離妓運動的幾個主要婦女團體為例，探討她們如何建構離妓問題，至終與兒童性虐待相聯以擴大結盟者並提高議題正當性，也相對豐富了兒童性虐待預防方案的視野。

一九八五年底長老教會主辦「亞洲教會婦女大會」，主題為「觀光與賣春」，教會工作者的華西街區域調查結果，也促使長老教會於次年二月成立「彩虹專案」，率先關心原住民社區教育、人口販賣等問題。「花蓮善牧中心」亦是在一九八五年先由神職人員成立議論團體，然後一九八八年以「善牧協會」之名，開始針對原住民社區作部落訪視、親子教育、文化傳承教育及色情陷阱預防宣導方案。一九八七年三月「基督教勵馨園」籌委會成立，起初主要針對雛妓個案做長期輔導及收容等事後補救工作；於一九九一年申請立案為少年福利機構，加入「性教育協會」為會員，一九九三年組織改組，並引進企劃運動人才，開始更多的社會倡導活動。一九八七年亦有「天主教善牧修女會」來台設立分會，主要做不幸少（婦）女的收容。「婦女救援協會」也成立於一九八七年，結合律師菁英以個案救援及法律倡導雙管齊下。歸結說來，在九〇年之前，這幾個民間婦女團體或提供個案輔導、或推展社區方案、或倡導政策立法，各自發展擅長的工作方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日的華西街大遊行，結合了婦女、原住民、人權及教會團體，以「反對人口販賣」為訴求，被視為第一次婦女問題之街頭行動；後續行動除要求法務部成立「反人口販賣專案」、輔導雛妓就業外，更直指山地政策失當（顧燕翎，1993）。其時婦運團體視「雛妓問題」與「娼妓問題」、「色情問題」、「人口販賣問題」等近似，並未強調受害者的未成年身分；因其中的原住民少女比例凸顯，故而也涉及「原住民人權」議題，動員團體常與人權、婦女、原住民權益相關，訴諸社會正義與道德（張碧琴，1994：39～44）。但關鍵性的轉變則在一九九一年五月，由彩虹專案、勵馨基金會、花蓮善牧、世界展望會及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等十五個民間機構，聯合組成「終止童妓運動協會」（施慧玲，1995），屬於「國際終止亞洲觀光業童妓運動」(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End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n Tourism，簡稱ECPAT)的在台聯盟組織，認為雛妓問題之定位，並非僅為「婦女」、「兩性」或「娼妓」之週邊問題，它是兒童勞力受剝削、身心受殘害的「兒童虐待」問題。於是「雛妓現象」至此由性別、族群、社會階層等議題正式轉換為「未成年性虐待」，婦女與兒童議題做了完美的結合，婦女運動與兒童保護也於此交集。

雖然民間婦女團體早期多以針對雛妓之個案輔導為主，但因團體領導者多屬中產階級的都會菁英，對雛妓現象歸因多能以宏觀視野解釋，例如由於山地政策不當引致山地社經制度解組，高比例原住民少女從娼的現象正表明了惡性的經濟結構因素；要遏止雛妓現象應由需求面打擊色情與黑道共生體，以重罰增加其成本與風險。雖然為了提高正

當性及擴大結盟者，訴求議題由「反色情」擴大到「人口販賣」、「原住民人權」，再轉換為只要是關心兒童保護的成人都有責任對抗的「兒童性剝削」，相對的也豐富了兒童性虐待的建構，特別是在性虐待預防方案方面（余漢儀，1995b）。國外早有文獻質疑純粹以孩童為對象的訓練方案，是變相的要孩童負起自我防衛責任，成效有限(Berrick & Gilbert, 1991: 11)；更應致力於改革社會之根本態度：例如視孩童為父母附屬產業、女性為性玩物、認為色情是無害的、性犯罪為不可控制等等謬誤的信念。臺灣地區婦運團體針對雛妓問題所作的社會宣導活動（華西街遊行、探街行動、反雛妓公約、百合專案），及社區處遇方案（針對原住民國中畢業生的「鳳凰花專案」、守望小組、部落訪視、課業輔導及婦女教育的「海角希望工程」、「綠洲專案」的社區解壓預防工作站），無疑已跳脫了傳統兒童性虐待預防方案以孩童為對象的框架，針對社區環境風險因素著力。

陸、結論

十九世紀末紐約市貧民窟內的一個小女孩受虐事件，因而崛起的兒童保護組織及大環境中的婦運方興未艾，都是促成美國第一波兒童保護運動興起的動力；至於由一九二〇～一九六〇年其間長達四十年的消聲匿跡，也和婦運的衰微大有關聯。直至一九六二年第二波兒保運動，雖因為醫療專業的主導，有利於媒體報導，但也因而將兒童虐待建構為個別家庭的疾病問題。相對於十九世紀末的侷限於低社經階層的「個人道德問題」，兒童虐待在二十世紀中葉被賦予新的形貌：醫藥性的、不分階層；但仍被侷限界定於個人的偏差，對其環境成因，例如貧窮、種族主義、及父權思想等仍無所察覺。為了更進一步探討婦運在兒保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檢視她如何在十九世紀後期因倡導「受保護童年」，而與不同意識形態的團體結盟，但其質疑家庭內兩性權力結構的論點卻因家庭法律之擴張而受挫、無法伸展。到二十世紀末期經過近五十年的沈寂，女性主義透過揭露孩童性虐待之普遍而在兒保運動中重現，但隨後男性精神醫療主控的福利論述興起，女性論述被邊緣化的過程中再次呈現了家庭神聖之不容質疑，即使重彈「階級區隔」及「責備受害者」之老調也在所不惜。

婦運人士對兒童保護工作的看法，由於強調女性經驗的主體性，與一些男性為主的專業截然對立，在實務上自有其爭議之處，但不可否認的再次提醒我們兒童虐待背後的

結構性議題。在七〇年代的婦運與童運雖因對「母職」的看法相左而對立，但透過那些積極涉入強暴危機處遇中心的婦運人士，對兒童性虐待揭露扮演主導角色。然而隨著新興的社福產業形成、精神醫療專業的介入，男性順理成章又主控了對性虐待界定及處遇的發言權，再次責備受害者及貶抑低社經階層，以確保家庭之神聖不容質疑。

最後檢視臺灣本土的經驗，相對於美國百餘年的兒童保護運動及婦女運動，我們的兒童保護理念遲至一九八八年方由民間機構主導，脫離零散案例的個別處理階段；但政府無論在資源配置及立法回應上皆顯得消極被動。至今方短短六、七年，大量吸納美國資訊，但卻又極具選擇性，偏好強調個體特質的微觀視角，並未能對美國的失敗經驗有所修正，難保不重蹈其當年覆轍。本土的婦運多以一九七〇年代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為第一波拓荒者，雖因她對傳統性別角色的妥協，主張「是什麼，像什麼」，頗受一些女性主義學者批評，但亦為八〇年代第二波婦運埋下種苗。「雛妓現象」因屬對女性有系統的性剝削，向來為婦運團體所關懷；在八〇年代後期陸續成立的婦運團體，隨著臺灣地區的政治解嚴，也以更靈活的社會運動形式來凸顯「雛妓現象」背後之惡質結構問題。為獲取社會資源支持及正當性，訴求由「色情問題」、「人口販賣」，再將「原住民人權」納入，整合了性別、族群、階級等議題。至九〇年代與「終止童妓運動」之結合，將雛妓問題建構為「兒童勞力受剝削、身心受殘害」之「兒童虐待」問題，將結盟者成功的擴及所有關心兒童福利之成人，此一婦運的訴求乃融為兒童保護之一部份。臺灣強調兒虐通報體系、親職教育、家外安置的受虐案例事後處遇，均顯示格局有限的訴諸個體特質、家庭內的兒童虐待，忽略了機構式及社會式虐待等範圍更大、影響更深遠的議題；故而婦運團體所發展的社會宣導、社區處遇方案無疑提供兒童保護處遇較宏觀的視野及預防的觀點。然而檢視「反雛妓運動」期間訴求建構由「婦女」轉換到「兒童」，亦即由「性別弱勢」替換至「年齡弱勢」，是否也顯示現階段「婦女議題」的正當性仍不如「兒童議題」的困境？還是向來婦女從事「利他」活動就較「利己」活動更易得到認同，因而婦女團體爭取「兒童」福利會較「婦女」福利更易獲得社會肯定？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995 努力突破——臺北市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回顧與展望。

李貞德

1995 「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3):747-812。

余漢儀

1991 「我國青少年現況及少年福利法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4(1)：87～136。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5a 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1995b 「兒童性虐待作證及預防之爭議」，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24:143-172。

施慧玲

1995 「國際終止亞洲觀光業童妓運動簡介」，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35:18-19。

高昭美

1995 「小剛的故事」。努力突破—臺北市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回顧與展望，頁18-2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張碧琴

1994 防治未成年從娼的民間行動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遲景上

1985 「虐待兒童」，臨床醫學，16(4):236-241。

顧燕翎

1993 「從週期理論與階段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下)」，律師通訊，170:64-73。

二、英文部份：

American Humane Association

- 1907 American Humane Society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31st Annual Convention. Albany, NY : AHA.

Berrick, J. D. & Gilbert, N.

- 1991 With the Best of Intention: The Chil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Movement. New York: Guilford.

Caffey, J.

- 1946 "Multiple Fractures in the Long Bones of Infants Suffering from Chronic Subdural Hematoma." American Journal of Roentgenology, 56 : 163-173.

Coleman, S. H.

- 1924 Humane Society Leaders in America. Albany, NY : American Humane Association.

Donzelot, J.

- 1980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 London: Hutchinson.

Dorne, C. K.

- 1989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New York: Harrowand Heston Publishers.

Driver, E.

- 1989 "Introduction," in E. Driver & A. Droisen (eds.), Child Sexual Abuse: Feminist Perspectives. Basingstoke: Macmillan.

Finkelhor, D.

- 1994 "The International Epidemiology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18(5) : 409-417.

Foucault, M.

- 1986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in P. Rabinow (ed.) , The Foucault Reader. Harmondsworth: Penguin.

Fraiberg, Selma

- 1977 Every Child's Birthright: In Defense of Mothering. New York: Basic Books.

Friedan, B.

- 1963 The Feminine Mystique. New York: Norton.

Giovannoni, J. M.

- 1985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n Overview," in K. Laird & A. Hartman (eds.), A Handbook of Child Welfare: Context, Knowledge, and Practice, pp.193-212. New York: Free Press.

Goldstein, J., Freud, A., & Solnit, A.

- 1979 Beyond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New York: Free Press.

Gorden, Linda

- 1986 "Family Violence, Feminism, and Social Control," Feminist Studies, 12 (3) : 459-460.

Gorden, Linda

- 1988a "The Frustration of Family Violence Social Work: A Historical Critique,"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 15(4):139-160.

- 1988b Heroes of Their Own Lives: The Politics and History of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Viking.

- 1988c "The Politics of Child Sexual Abuse," Feminist Review, 28:56-64.

Grossberg, Michael

- 1983 "Who Gets the Child? Custody Guardianship, and the Rise of a Judicial Patriarchy in 19th-Century America," Feminist Studies, 9(2):235-260.

Gusfield, J. R.

- 1966 Symbolic Crusade: Status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Temperance Movement.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Kempe, H., Silverman, F., Steele, B., DroegeMueller, W., & Silver, H.

- 1962 "The Battered Child Syndrom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81:17-24.

MacLeod, M. & Saraga, E.(eds.)

1988 Child Sexual Abuse: Towards a Feminist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port of a Conference, Polytechnic of North London.

Miller, A.

1985 Thou Shalt Not Be Aware. London: Pluto.

Moelis, C. S.

1989 Abolishing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 A Call to Action. Chicago: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The National Center on Child Abuse Prevention Research.

Myers, P.

1989 "Appeal Carer Doubles Incest Case Sentence," The Guardian, 1 August.

Nelson, Barbara J.

1984 Making an Issue of Child Abuse: Political Agenda Setting for Social Problem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NYSPCC

1876 First Annual Report, pp.8-24. New York: NYSPCC.

Olafson, E., Corwin, D. L., & Summit, R. C.

1993 "Modern History of Child Sexual Abuse Awareness," Child Abuse & Neglect. 17(1):7-24.

Parton, N.

1991 Governing the Family. London: Macmillan.

Pleck, Elizabeth

1987 Komistic Tyranny: The Making of Social Policy against Family violence from Colonial Times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ears, Robert R.

1975 "Your Ancients Revisited: A History of Child Development," in E. Mavis (ed.), Review of Child Development 5:1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wift, K. J.

1995 "An Outrage to Common Decency," Child Welfare 74(1):71-79.

Ward, E.

1984 Father Daughter Rape.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Whittaker, J. K.

1987 "The Role of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in J. Garbarion, P., Brookhouser, & K. Authier(eds.), Special Children. Special Risks. pp.83-100. Hawthorne, Aldine de Gruyter.

Wohl, A. S.

1978 "Sex and the Single Room: Incest among the Victorian Working Classes," in A. S. Wohl(ed.), The Victorian Family. London: Croom Helm.

Wu, D. Y. H.

1981 "Child Abuse in Taiwan," in J. E. Korbin(Ed.),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Zigler, E. & Hall, N. W.

1989 "Physical Child Abuse in America: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D. Cicchetti & V. Carlson(eds.), Child Maltreatment: Theory and Research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pp.38-75.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婦運對兒童保護之影響

余漢儀 *

(中文摘要)

本文試圖檢視婦運在歷史脈落中對兒童保護的影響，橫跨百餘年的美國兒童保護運動提供了豐富的素材可供分析。二十世紀末的兒童虐待仍被建構為少數特例家庭內的不當親子互動是有其淵源的，可由十九世紀後期第一波以「個人道德論述」呈現的兒保運動略見端倪，而二十世紀的第二波兒保運動雖改以「醫療論述」面貌出現，但仍不脫其社會控制色彩的個體特質觀點。婦運人士認為兒童虐待現象實為家庭內性別權力結構不均的體現，意圖破解兒童虐待為特定階層專利的神話，但隨著十九世紀末家庭法律之擴張，婦運的介入逐漸勢微。七〇年代婦運重現，雖然對母職的看法與童運人士不同，但卻為揭露孩童性虐待之主導者，然而隨著醫療專業介入、男性主控之福利論述使得性虐待所隱含之性別政治及家內權力議題再次被淡化。相對於美國百餘年其間婦運與童運的聯結或對立，臺灣地區則由於此兩類運動興起歷史尚短，並未有明顯的關聯。但若以「反雛妓運動」為例，則提供有趣的案例。婦運團體的訴求議題由「反色情」擴及「人口販賣」、「原住民人權」，再轉換為凡關心兒童保護的成人都有責任對抗的「兒童性剝削」，成功的結合了兒童議題。而所發展的社區處遇及立法倡導策略無疑也豐富了「兒童虐待預防」的視野。值得深思的是，「雛妓現象」雖提供了婦運與兒童保護的交集，但是否也凸顯在現階段臺灣公共場域中，「女性議題」不及「兒童議題」受社會肯定的困境？

關鍵字：兒童虐待、兒童保護、婦女運動、雛妓、兒童性剝削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作者要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對本文初稿之建議，若尚有關失之處當屬作者本人之疏漏。

The Impact of Women's Movement on Child Protection

*Hon-Yei Annie Yu**

(ABSTRACT)

Given the rich data of the American child protection, the impact of the women's movement on child protection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is examined. The first wave of the protection movement based on an "individual moral discourse"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constructed child abuse as inadequate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restricted to particular families till the late 20th century. The second wave in the name of "medical discourse", continued the social control perspective based on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The feminists, regarding child abuse as the demonstration of unequal gender relations within the family power structure, intended to decode the myth of "child abuse as domain of low SES families", but the expansion of family law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further threatened the women's movement. Reemerging in the 70's, though viewing motherhood differently from the traditional child welfare scholars, feminists disclosed the prevalence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the families. Nevertheless, the arise of medical profession and male-dominant welfare discourse again eased the gender politics and power issue within a family.

In contrast to th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women's movement and child protection in the U.S., it is not so clear in Taiwan due to the limited history they held. However, in the case of "anti-child-prostitution", interesting finding could be observed. Issues from "anti-prostitution" expanded to "anti-human-trafficking" and "human rights of mountain people", and finally transformed into "anti-child-sexual-exploitation" which involved every concerned citizen. The com-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unity projects and legislations advocated by the women's groups also enlarged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spect. Although "child prostitution" provides an overlapping concern shared by women's movement and child protection, does it also signalize "child" issue superior to "women" issue in nowadys Taiwan?

Keywords: child abuse, child protection, medical discourse, women's movement, child prostitute, sexual exploitation